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徐世中先生通知,获悉:

2018年3月20日,徐世中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徐世中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限售股9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徐世中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4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0%,本次质押后,徐世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450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另,徐世中先生通过常州弈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61.91万股,目前,弈远投资持有公司1,15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649.42万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600667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德证券张永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现委派程志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罗民先生和程志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程志先生简历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程志先生简历

程志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长春高新配股、启迪古汉非公开发行、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太极实业公司债、楚天高速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4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3,974股,其中81,863,974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42,872,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47.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张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诚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张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落实。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最迟将于2018年3月29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回复。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2日起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关于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2)、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85)、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587,C类004588)、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2,C类004713)、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4,C类004715)、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82,C类005283)、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355,C类00535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05,C类005406)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植信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和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6075718

网址:www.zhixin-inv.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2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OKFD201)	保本开放型	9,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19日	9,000	327,945.2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汇利丰”2018年第44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根据产品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4490期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18年3月21日	180天	4.40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有预期收益率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80,000万元(包括本次的9,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4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2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0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OKFTP0)	保本开放型	3,6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19日	110,465.7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 币1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修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未领取到书面批文。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终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因公司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6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延期回复的申请》。

2016年8月24日,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协商结果,公司及中介机构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99号)。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7年1月5日,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公示了《关于核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4号)(以下简称“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92,468 股新股,该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7年12月26日,上述批文核准发行之日6个月届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公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但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修改、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未领取到书面批文。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15:00至2018年3月21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9,6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9,60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6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0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